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德实”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网智德实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网智德实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网智德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网智德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网智德实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网智德实的前身为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年8月26日，北京德实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510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9年11月25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网智德实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团队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网智德实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058,493.91元、133,778,207.90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网智德实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网智德实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减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网智德实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网智德实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网智德实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网智德实符合《业

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网智德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网智德实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网智德实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网智德实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网智德实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

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网智德实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投行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投行综合管理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股权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网智德实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投行综合管理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投行综合管理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投行综合管理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投行综合管理部股权质控部核查方式由现场改为视频访谈，并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及制定的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会同合规部开展视频访谈核查工作。核查完毕后，投行综合管理部股权质控部结合视频访谈、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结合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

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网智德实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网智德实股份，或在网智德实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网智德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网智德实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网智德实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网智德实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网智德实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网智德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网智德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网智德实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网智德实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网智德实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IT 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档案管理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已经提供过和正在提供档案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中心客户数量近百家，客户遍布 22 个省份，公司提供过档案管理服务的省会及省直城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数量占全国省会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总量近 2/3。

报告期内公司能持续形成收入，并获得稳定的盈利。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商业机会。但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较为严峻和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较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成本上涨压力并存。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可能通过削减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建设支出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产品、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未来将可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6.17% 和 93.2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为轻资产型的软件开发企业，报告期内日常运营资金主要靠自身利润积累、客户预付的项目款和银行贷款，资本投入较少。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变现能力良好的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偿债能力依然有良好的保障。此外，公司股东也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投入资金。尽管如此，若未来因经济形势或公司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602.79 万元、3,392.8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54% 和 37.59%。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试运行，于取得客户验收报告认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验收的项目支出均体现在存货中，期末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以及未完工项目成本。虽然公司存货基本都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滞销和跌价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软件企业，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免税政策，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的所得税率为 12.50%；子公司北京互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信恒通”）于 2019 年度开始享受免税政策。子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易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内蒙古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所得额减按 50%、2019 年减按 25% 税率缴纳。同时，公司以及子公司网智易通、互信恒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



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网智易通无法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继承性较强等特点。公司从事的软件研发业务综合技术含量高，要求公司精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升级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转化应用，或在研发方向等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具备 IT 设计、开发、数据传输等专业技能以及将最新研发技术转化为终端用户解决方案能力的专业人才。若公司未能建立合理、有效的薪酬考核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将可能造成优秀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软件具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研发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我国目前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保护尚未到达发达国家的水平，民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相对薄弱。若公司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或成果外泄，公司将面临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肖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

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一）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逐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